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58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58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因2024年10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0,000股,并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33,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78,69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4,309,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智天玛")、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贞天玛")、天津智享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享天玛"),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8,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限售期为自合伙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以公司股份经工商登记到合伙企业名下之日为准)起36个月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者为准),根据该承诺期限,利智天玛、智贞天玛、智享天玛持有的股票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13日(因2024年10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统筹解除限售工作安排,利智天玛、智贞天玛自愿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延期至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8,585,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其他股东智享天玛、利智天玛、智贞天玛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合伙企业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自本合伙企业取得天玛智控股份之日(以天玛智控股份经工商登记到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或自天玛智控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天玛智控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玛智控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天玛智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8,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限售期为自合伙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以公司股份经工商登记到合伙企业名下之日为准)起36个月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者为准)。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0,000	4.14%	17,940,000	0
2	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000	4.07%	17,610,000	0
3	天津智享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6,000	3.79%	13,035,000	3,360,000
合计		51,945,000	12.00%	48,585,000	3,360,00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进军及高级管理人员邢世鸿(时任)、王绍儒分别作为智享天玛、利智天玛、智贞天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未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所持股份延长持股锁定期至2024年12月4日的承诺并不影响本次3个持股平台限售股解除限售;王进军、邢世鸿、王绍儒将严格履行个人所持股份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智享天玛剩余限售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韦文术通过智享天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12月4日;

注3: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48,585,000	自合伙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以公司股份经工商登记到合伙企业名下之日为准)起36个月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者为准)。
合计		48,58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1日 11 点00 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

至2024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36号公告及公司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8	友好集团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00-14:00,15:30-19:30(北京时间)。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3700

2、传真:0991-4815090

3、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4、邮编:830000

5、联系人:韩玮、李明哲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下午13:00一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2024年10月8日下午13:00一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近3年有无外部并购的计划?

回复:投资者您好,在满足本地区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固废处理、燃煤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在杭州湾及浙江省内外经济活跃、能源需求集中的地方,通过合资或独资、新建或收购等方式向外部区域拓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抽凝机是否全部用于蒸汽发电,蒸汽发电的热源是否都来自抽凝机?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抽凝机组主要用于发电,根据用热需求,部分用于供热,背压机组供热同时发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为何公司的其他收益下滑那么大,未来该部分是否可持续?

回复:投资者您好,其他收益下滑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进项抵扣增加,使得增值税缴纳减少,从而影响增值税退税金额,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目前一年的垃圾处理吨量是多少?政府是否仍按64元每吨的处理价格来支付?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3年度公司垃圾处理收入4,207.50万元,公司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64元/吨,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工业园区可否达到280吨/小时的供热需求量?

回复:投资者您好,目前工业园区暂时没有达到280吨/小时的供热需求量,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煤炭供热的占比多少?未来是否可以逐步下降并直接通过垃圾焚烧替代?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园区企业供热需求,合理调度垃圾炉与煤炉的生产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未来是否仍会机会进行证券投资理财?希望能以保本型投资为主,谢谢。

回复:投资者您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是?收回的账期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是国网浙江余姚市供电有限公司,电费次月收款,补贴部分按政策下拨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请问2024上半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虽供汽量有所增加但单价有所下降,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10:请问2024上半年度为什么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收入却变化不大?

回复:投资者您好,折旧费用增加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1:请问投产的设备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什么好处?

回复:投资者您好,随着中意宁波生态园规模的不断扩大,园区内企业的不断增多,未来所需供热量将不断增加。公司计划投产的设备能不断满足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食品、电镀园区的供热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2:咱们公司今年净利润下滑,请问今年截止目前用汽用户有多少家?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上半年度供热收入1.26亿元,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3:燃煤流化床机组投产以后,公司是不是存在产能过大,针对这些多余的蒸汽,目前有哪些再拓展用户?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供热的唯一热源点,处于热负荷中心。中意宁波生态园还处于发展状态,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园区内企业的不断增多,未来供热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4:公司进行股票投资,请问具体布局了哪些行业?现在是否进行卖出?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4 年4月 10 日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利用不超过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2024上半年度公司投入二级市场资金8,000万元,截止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9,747,588.20元,投入初次成本为80,660,014.00(不含交易费用)元,目前暂时继续持有,后续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5:公司今年会不会进行中期分红?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今年中期不分红,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6:各位领导好!请问公司上半年都投资了哪些股票,每只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大概是多少?截止到今日是否有变化,减少了投资还是加大了投资?谢谢!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4 年4月 10 日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利用不超过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2024上半年度公司投入二级市场资金8,000万元,累计交易国债逆回购24,809.1万元,获取投资净收益14,939.28元;截止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9,747,588.20元,投入初次成本为80,660,014.00(不含交易费用)元,后续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7:是否考虑进行增持?公司市值这点,是否考虑进行市值维护?

回复:投资者您好,因公司股权结构比例,控股股东无增持计划。公司将充分考虑资本市场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具体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如有相关计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18:公司生产报表日供汽总量大概几千吨?

回复: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日供气量大概3,000多吨,能满足周边园区企业的用汽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8.81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01.36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7元/股-16.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1.3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29元/股,最低价格为13.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54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8.818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29元/股,最低价格为12.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1.361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7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05-2025/03/0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6.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186.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1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5%,购买的最高价为10.20元/股、最低价为10.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31.4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的比例为0.84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0.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86.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8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155.27元/股,自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300,701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3.5976%,最高成交价为10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65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44,601.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4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紫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紫金管理公司")发来的《分配明细清单》,航天紫金将对基金回收资金进行阶段性分配,公司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5,211,732.91元。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基金分配款人民币5,211,732.91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航天紫金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8)。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8),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对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出资。

航天紫金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紫金管理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14层1401-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鄂明科	5,000.00	25.00%
2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50.00	21.75%
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4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13.50%
5	江苏泰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6	朱永福	1,000.00	5.00%
7	吴匀	500.00	2.50%
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
9	航天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450.00	2.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航天紫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紫金管理公司发来的《分配明细清单》,航天紫金基金将对基金回收资金进行阶段性分配,公司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5,211,732.91元。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上述基金分配款。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合并口径投资收益人民币5,211,732.9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26%。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8,300,000股,不超过16,600,000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9月0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最高成交价为9.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0元/股,成交均价为8.1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40,994,522.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2.00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1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6,8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3.95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4元/股-2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